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CA 服务）准备注册资料，最后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CA 窗口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xxTF 格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nxxTF 格式）。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xinxiang.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自行携带备用，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技术标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和*.nxx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签订合同。

六、暗标文件

1、本项目中《技术标方案》为暗标文件，须符合以下要求，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文件不得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暗标文件中不得在任何地方体现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人职工名称等内容；

1.2、暗标文件中不得使用照片。

1.3、暗标文件《技术标方案》，内容为宋体四号字，页眉、页脚无标记。

1.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暗标文件不得分。

1.5、《技术标方案》采用电子暗标评审，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正文中不能包含《技术标方案》的内容，《技术标方案》部分请在技术标目录中单独上传。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新乡市政府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交采 2024ZB007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4)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十一、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交采 2024ZB007(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4)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26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保安人员 75 人（校本部 59 人，北校区 16 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名（北校区 6 人）；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须提供证明材料。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到项目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注：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提示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提示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方式，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37837337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353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37837337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3783733750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626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须提供证明材料。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到项目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备案。 8、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6	项目现场勘察	无
7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经开区）和北校区（卫辉）校园内。
10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自行携带备用。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3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投标人应保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U盘无病毒感染、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否则后果自负。

		6、《技术标方案》采用电子暗标评审，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正文中不能包含《技术标方案》的内容，《技术标方案》部分请在技术标目录中单独上传。
1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定义：

2.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集中采购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9.2 《技术标方案》需制作暗标文件，不得在任何地方体现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人职工名称等内容，不得使用照片，否则暗标文件不得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

应。

14.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集中采购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21.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送达集中采购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 CA 数字证书。

2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5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

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4.3.8 暗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在电子评标系统中随机编号评审。

25.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35.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 保密和披露

37.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

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其本人具有有效期内保安管理师证，负责本保安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在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

2.甲方在乙方服务期间，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和处理因保安工作所出现的所有问题。

3.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经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每月支付保安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甲方所需服务内容，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

2.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核验原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甲方核验原件）、保安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等

材料，并协助甲方做好人员信息备案工作。

3.依照投标文件，为本项目保安员提供必要的装备器材，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予以实施和落实。如乙方调整本项目保安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前报备，并提供新更换人员的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核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甲方核验原件）、保安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等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求，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遇临时性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 24 小时到场服务，无偿增派人员进行保障。

5.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之外的事项。

6.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8.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损。

9.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七、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符合《保安服务考核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上岗条件，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上岗保安员要具有保安员资格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

2.除甲方明确的特殊岗位外，一般岗位要求为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含）以下，身高 170 厘米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非学校周边居住人员，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上岗资格。

3.保安人员需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 上岗），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责。

4.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5.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6.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及其他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7.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各类情况。

八、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校本部（经开区）需保安 59 人，具体配置如下：

学院西大门、南大门、东大门共需保安 25 人。西大门每班 4 人（南北门岗各 2 人）小计 12 人、南大门每班 2 人小计 6 人、东大门每班 2 人小计 6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3 班轮岗，保安队长 1 人，共 25 人。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工作要求：维护学院大门口及周边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及时制止学院门前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将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学院，并对出校门人员（车辆）进行查验，避免学院资产流失。

巡逻人员实行 3 班轮岗，共需 19 人。巡逻队长 1 人，每班 2 组，每组 3 人，3 班 18 人；共计：19 人。实行 24 小时巡逻工作制度，主要负责校本部、二期校园内巡逻执勤及其他临时性任务。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工作要求：加强二期校园内及校本部巡逻，重点做好校园内安保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学院总监控室，共需保安 6 人。具体要求：女性，每班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3 班轮岗，共计 6 人。

具体要求：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会一般电脑操作。工作要求：查看校园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巡逻队迅速到场处置，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做好监控视频存档拷贝等工作。

体育学院（射击场），共需保安 6 人。射击场是校内重点安保部位，校内施工人员较多，对安全标准要求较高。具体配置如下：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 2 人，3 班轮岗，共需 6 人。由体育学院统筹安排，主要负责射击场内外及周边的安保工作。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工作要求：按照公安部门管理规定，必须配有国家相关部门下发的保安员资格证，配有专业服装和器械。做好值班记录，保证枪弹库安全，有紧急情况及时上报。

校本部（经开区）二期需保安 3 人，具体配置如下：

二期东北角警亭共需保安 3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3 班轮岗，每班 1 人，计 3 人。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

优先），身体健康。工作要求：维护学校二期校园内及周边秩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2 北校区（卫辉）需保安 22 人。具体配置如下：

南门门岗每班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3 班轮岗，计 6 人，保安队长 1 人，需 7 人。具体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

工作要求：维护北校区大门口及周边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及时制止校园门前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将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学院，并对出校门人员（车辆）进行查验，避免学院资产流失。

巡逻人员需 3 人，实行 24 小时巡逻制度，3 班轮岗。主要负责校园巡逻和安全保卫工作。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由北校区（卫辉）统筹安排，承担校园巡逻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共需 6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3 班轮岗。主要负责消防控制室设备实时监控操作和处置，以及校内消防设施安全巡查工作。

具体要求：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要求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

监控室，共需保安 6 人。具体要求：女性，每班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3 班轮岗，计 6 人。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会一般电脑操作。工作要求：查看校园实时监控，发现有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并做好监控视频存档拷贝等工作。

九、保安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保安服务的政策规定，根据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的环境特点和工作要求，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约定，采取巡逻巡查、门卫值守、特殊守护、技术防范等形式，按规定为我校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为规范保安人员管理，使其在工作岗位上尽职尽责，做到相关违规行为处罚有据，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保安员应具备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热爱学习、热爱学校、热爱师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的基本素质。保安员应持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上岗。具备基本的法律法规常识和与保安服务相关的政策规定知识，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设施、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备设施和相关防卫器械的能力素质。

2. 保安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请示汇报，不准玩忽职

守，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不准以各种理由缺岗，遇有重要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漏报、隐瞒不报。违者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连续违反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3. 保安员上岗要按规定着装，着装必须保持整洁，不可卷衣袖、裤腿，注重仪表，注意个人卫生。男性保安队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队员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浓妆艳抹。整体形象良好，佩戴工作证件，制服着装不得混穿（包括手套、帽子等）、上岗必须佩戴工作证件，工作证件不得污损。值班人员要确保室内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室内各类用品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班值勤区域整洁。违反以上规定者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连续违反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4. 在执勤岗位出现蓄意破坏执勤岗位设施、设备的行为，除修复设施、设备及恢复原状外，当事保安员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0 元。

5. 执勤中出现串岗、脱岗、吸烟、玩手机、看书看报、打盹睡觉者、值班室内躺卧、听收录音机、聚集聊天，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发现保安人员酒后上岗或岗上酗酒的罚款 200 元，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6. 执勤中因保安员工作态度及言语问题而与学院师生发生口角或冲突的情况，当事保安员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7. 认真做好交接岗工作。接班队长在接班前 10 分钟组织全班人员集合，讲明注意事项，然后各保安员到各自岗位换班。交接班需正点、守时，非特殊情况不得超时接班，接班人未到，交班人不得离岗，交接班时要将本班值班中的问题、物品、巡逻车辆、器械交接清楚，接班人员签字，以便下一班开展工作。不按规定交接岗、不按时间交接岗者，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发生两次的情况，当事保安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8. 保安队长职责。保安队长是在学校安全保卫处及保安公司的双重领导下，负责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培训等各项工作，维护学校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保安队长要带领全队人员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认真完成上级领导赋予的各项任务。如在带班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不服从领导安排等现象，每次罚款 100 元，当月发生两次的情况，当事队长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0 元。

9. 巡逻人员职责。巡逻队员应采用定线不定线，定时不定时的交叉巡逻方式，对重点部位、治安死角要加强巡逻，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隐患工作。发现可疑人员应前往盘查并检查证件，必要时检查所带物品。夜间巡逻要提高警惕、坚守岗位，发现和处理问题要认

真、详细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未能严格执行巡逻制度，玩忽职守的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10. 门岗人员职责。对外来人员、车辆入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值班人员要做好询问及车辆登记。随意放行外来车辆或人员进入学院校园者，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保安员须严格执行物资出门规定，放行未开具出门条携带学院物资出门人员者，每次罚款 100 元，当月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情节严重导致学院财产受损的情况，由保安公司负责赔偿损失。

11. 监控室人员职责。视频监控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换岗，严禁脱岗、睡岗。值班时要按规定穿着工装，举止文明有礼；严禁饮酒后上岗，严禁在室内嬉笑喧哗。保持监控室内卫生整洁，不准在室内存放私人物品和跟监控业务无关的杂物，不准利用监控设备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在监控室内使用明火和干扰设备正常运行的违章电器及电子设备，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进入室内。认真填写值班记录，按要求做好交接班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岗接班，应提前通知在勤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删除、更改视频资料等原始记录；严禁安装、使用非监控系统的程序和软件。做好重点要害部位监控工作，发现治安、火情火灾、群体性案事件时，要及时通知值班室或有关领导。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不准用值班电话接打与工作业务无关的电话。未经允许，非值班执勤人员不得进入监控中心室内；值班执勤人员禁止在监控中心室内会客、带小孩；师生员工及其他人员进入监控中心查阅信息，须经处有关领导批准。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修改系统设置，不得泄漏监控摄像头布防情况，严禁复制、传播视频信息。违反以上规定的每次罚款 100 元，当月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0 元。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应不少于 2 人。接班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岗位。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随意替岗、脱岗、睡岗，严禁值班前、值班时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严禁在室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严禁在室内吸烟或动用明火。发现报警，应及时到报警点确定报警原因，排除火灾情况后，才能在主机上复位，严禁出现报警时不经现场查看就在主机上复位。出现紧急情况要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漏报。违反以上规定的每次罚款 100 元，当月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0 元。

13.保安公司要加强保安员节约水电的意识教育,要求保安员按学院制定的标准和要求使用水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保安员不得在值班室或校园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在校园内开荒种菜或饲养家禽、家畜、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出现上述情况,发现一次罚款当事保安员 50 元;发现两次者,保安员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14.体育学院(射击场)和北校区(卫辉)保安员、消防备勤人员、监控室人员按照各单位自行制定的管理办法实施。

十、特别说明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安全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组织实施保安服务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乙方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负有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拟选派的保安服务人员要具有一定的保安员知识。

3.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更将不对合同价款作调整。乙方不得将所承包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转包。

4.乙方负责每位员工所需的服装、物品、劳保用品等,甲方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5.遇临时性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派人员进行保障服务。

6.根据工作需要,如寒暑假期间或其他可以减少人员的情况下,可适当减少人员上岗,费用应随之减少。

十一、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以转账支票方式于每月 15 日前(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全额向中标方支付前一个月的保安费(依照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按照违约条例从当月保安费里扣除违约金。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

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履约，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总服务费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内容，经过多次协商未能整改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3. 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三个人（含三人）同时有违规、违法行为的。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附：1、投入设施设备明细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公司、企业）人员工资发放登记表

4、——（公司、企业）关于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一：

投入设施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 工资 费用				
2	企业 应缴 社会 保险 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4	其他费用				
投标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附件三：
_____公司、企业人员工资发放登记表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常住住址	员工性质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年龄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工资发放标准	银行卡号	备注
说明	1、员工性质：指员工本人属企业下岗职工、企业退休人员等其它人员。 2、该表以每月为单位制作并留档。									

附件四：

-----（公司、企业） 关于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承诺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因政策调整和项目岗位人员的比例构成、岗位任务、人员性质（城市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等）、社会保险缴纳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本项目资金依法、依规执行合同期内员工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规定要求；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对本（公司、企业）服务人数投放、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未按要求足额投放服务人员、未按规定满足员工最低工资发放的，同意甲方或政府采购管理或劳动监察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根据需和不同情况（举报、反映等）会同市财政、市审计、市劳动监察等部门或依法成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本（公司、企业）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督查或审计，对在督查或审计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同意依法收缴国库。

承诺（公司、企业）----（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年-----月-----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项目概况：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两个校区，校本部（经开区）、北校区（卫辉），为做好校园安保工作，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共设置岗位81个，其中保安人员75人（校本部59人，北校区16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6名（北校区6人）。

1.2采购内容：校园内的门卫值守、校园守卫、校园交通疏导、监控室值班、校内射击场值班、治安巡查、消防巡查、反恐防暴、重点区域检查、大型活动安保、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消防控制室值班等。具体岗位根据学校要求随时调整。

1.3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岗位配置及人员职责要求。

1.4服务期限：

保安人员服务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6人）服务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6年6月25日。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须提供证明材料。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到项目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备案。

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素质要求及投入保安员装备：

3.1 符合《保安服务考核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上岗条件，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上岗保安员要具有保安员资格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

3.2 除甲方明确的特殊岗位外，一般岗位要求为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含）以下，身高 170 厘米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保安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等材料，具备上岗资格。

3.3 保安人员需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责。

3.4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3.5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3.6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及其他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3.7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各类情况。

3.8 根据工作需要投入通讯器材、巡逻车辆、防暴器材、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安保装备等。

4、岗位配置及人员职责要求

4.1校本部（经开区）需保安59人，具体配置如下：

学院西大门、南大门、东大门共需保安25人。西大门每班4人（南北门岗各2人）小计12人、南大门每班2人小计6人、东大门每班2人小计6人、实行24小时值班工作制度，3班轮岗，保安队长1人，共25人。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170cm以上，年龄原则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工作要求：维护学院大门口及周边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及时制止学院门前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将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学院，并对出校门人员（车辆）进行查验，避免学院资产流失。

巡逻人员实行3班轮岗，共需19人。巡逻队长1人，每班2组，每组3人，3班18人；共计：19人。实行24小时巡逻工作制度，主要负责校本部、二期校园内巡逻执勤及其他临时性任务。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170cm以上，年龄原则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工作要求：加强二期校园内及校本部巡逻，重点做好校园内安保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学院总监控室，共需保安6人。具体要求：女性，每班2人，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3班轮岗，共计6人。

具体要求：年龄原则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会一般电脑操作。工作要求：查看校园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巡逻队迅速到场处置，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做好监控视频存档拷贝等工作。

体育学院（射击场），共需保安6人。射击场是校内重点安保部位，校内施工人员较多，对安全标准要求较高。具体配置如下：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2人，3班轮岗，共需6人。由体育学院统筹安排，主要负责射击场内外及周边的安保工作。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170cm以上，年龄原则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工作要求：按照公安部门管理规定，必须配有国家相关部门下发的保安员资格证，配有专业服装和器械。做好值班记录，保证枪弹库安全，有紧急情况及时上报。

校本部（经开区）二期需保安3人，具体配置如下：

二期东北角警亭共需保安3人。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3班轮岗，每班1人，计3人。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170cm以上，年龄原则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工作要求：维护学校二期校园内及周边秩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2 北校区（卫辉）需保安 22 人。具体配置如下：

南门门岗每班2人，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3班轮岗，计6人，保安队长1人，需7人。具体要求：男性，身高170cm以上，年龄原则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

工作要求：维护北校区大门口及周边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及时制止校园门前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将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学院，并对出校门人员（车辆）进行查验，避免学院资产流失。

巡逻人员需 3 人，实行 24 小时巡逻制度，3 班轮岗。主要负责校园巡逻和安全保卫工作。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由北校区（卫辉）统筹安排，承担校园巡逻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共需 6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3 班轮岗。主要负责消防控制室设备实时监控操作和处置，以及校内消防设施安全巡查工作。

具体要求：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要求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

监控室，共需保安6人。具体要求：女性，每班2人，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3班轮岗，计6人。年龄原则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会一般电脑操作。工作要求：查看校园实时监控，发现有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并做好监控视频存档拷贝等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如寒暑假期间或其他可以减少人员的情况下，可适当减少人员上岗，费用应随之减少。

5、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626 万元。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运营管理费（含劳保、装备等）及税金等。

第二章 考核管理办法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保安服务的政策规定，根据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的环境特点和工作要求，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约定，采取巡逻巡查、门卫值守、特殊守护、技术防范

等形式,按规定为我校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为规范保安人员管理,使其在工作岗位上尽职尽责,做到相关违规行为处罚有据,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保安员应具备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热爱学习、热爱学校、热爱师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的基本素质。保安员应持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上岗。具备基本的法律法规常识和与保安服务相关的政策规定知识,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设施、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备设施和相关防卫器械的能力素质。

2.保安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请示汇报,不准玩忽职守,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不准以各种理由缺岗,遇有重要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漏报、隐瞒不报。违者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连续违反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3.保安员上岗要按规定着装,着装必须保持整洁,不可卷衣袖、裤腿,注重仪表,注意个人卫生。男性保安队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队员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浓妆艳抹。整体形象良好,佩戴工作证件,制服着装不得混穿(包括手套、帽子等)、上岗必须佩戴工作证件,工作证件不得污损。值班人员要确保室内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室内各类用品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班值勤区域整洁。违反以上规定者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连续违反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4.在执勤岗位出现蓄意破坏执勤岗位设施、设备的行为,除修复设施、设备及恢复原状外,当事保安员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0 元。

5.执勤中出现串岗、脱岗、吸烟、玩手机、看书看报、打盹睡觉者、值班室内躺卧、听收录音机、聚集聊天,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发现保安人员酒后上岗或岗上酗酒的罚款 200 元,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6.执勤中因保安员工作态度及言语问题而与学院师生发生口角或冲突的情况,当事保安员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7.认真做好交接岗工作。接班队长在接班前 10 分钟组织全班人员集合,讲明注意事项,然后各保安员到各自岗位换班。交接班需正点、守时,非特殊情况不得超时接班,接班人未到,交班人不得离岗,交接班时要将本班值班中的问题、物品、巡逻车辆、器械交接清楚,接班人员签字,以便下一班开展工作。不按规定交接岗、不按时间交接岗者,每次罚

款 50 元，当月发生两次的情况，当事保安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8.保安队长职责。保安队长是在学校安全保卫处及保安公司的双重领导下，负责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培训等各项工作，维护学校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保安队长要带领全队人员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认真完成上级领导赋予的各项任务。如在带班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不服从领导安排等现象，每次罚款 100 元，当月发生两次的情况，当事队长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0 元。

9.巡逻人员职责。巡逻队员应采用定线不定线，定时不定时的交叉巡逻方式，对重点部位、治安死角要加强巡逻，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隐患工作。发现可疑人员应前往盘查并检查证件，必要时检查所带物品。夜间巡逻要提高警惕、坚守岗位，发现和处理问题要认真、详细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未能严格执行巡逻制度，玩忽职守的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10.门岗人员职责。对外来人员、车辆入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值班人员要做好询问及车辆登记。随意放行外来车辆或人员进入学院校园者，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保安员须严格执行物资出门规定，放行未开具出门条携带学院物资出门人员者，每次罚款 100 元，当月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情节严重导致学院财产受损的情况，由保安公司负责赔偿损失。

11.监控室人员职责。视频监控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换岗，严禁脱岗、睡岗。值班时要按规定穿着工装，举止文明有礼；严禁饮酒后上岗，严禁在室内嬉笑喧哗。保持监控室内卫生整洁，不准在室内存放私人物品和跟监控业务无关的杂物，不准利用监控设备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在监控室内使用明火和干扰设备正常运行的违章电器及电子设备，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进入室内。认真填写值班记录，按要求做好交接班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岗接班，应提前通知在勤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删除、更改视频资料等原始记录；严禁安装、使用非监控系统的程序和软件。做好重点要害部位监控工作，发现治安、火情火灾、群体性案事件时，要及时通知值班室或有关领导。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不准用值班电话接打与工作业务无关的电话。未经允许，非值班执勤人员不得进入监控中心室内；值班执勤人员禁止在监控中心室内会客、带小孩；师生员工及其他人员进入监控中心查阅信息，须经处有关领导批准。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修改系统设置，不得泄漏监控摄像头布防情况，严禁复制、传播视频信息。违反以上规定的每次罚款 100 元，当月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

司,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0 元。

1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应不少于 2 人。接班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岗位。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随意替岗、脱岗、睡岗,严禁值班前、值班时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严禁在室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严禁在室内吸烟或动用明火。发现报警,应及时到报警点确定报警原因,排除火灾情况后,才能在主机上复位,严禁出现报警时不经现场查看就在主机上复位。出现紧急情况要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漏报。违反以上规定的每次罚款 100 元,当月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0 元。

13.保安公司要加强保安员节约水电的意识教育,要求保安员按学院制定的标准和要求使用水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保安员不得在值班室或校园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在校园内开荒种菜或饲养家禽、家畜、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出现上述情况,发现一次罚款当事保安员 50 元;发现两次者,保安员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14.体育学院(射击场)和北校区(卫辉)保安员、消防备勤人员、监控室人员按照各单位自行制定的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有关要求

1. 服务期限:保安人员服务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6人)服务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6年6月25日。

2. 服务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经开区)和北校区(卫辉)校园内。

3、付款方式: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在合同生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以转账支票方式于每月**15**日前(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全额向中标方支付前一个月的保安费(依照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按照违约条例从当月保安费里扣除违约金。

4、投标人缴纳社保费用低于相关社保缴纳标准的,应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暗标编号及评审办法

- 1、暗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在电子评标系统中随机编号评审。
- 2、本项目中《技术标方案》为暗标文件，须符合以下要求，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文件不得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1、不得在任何地方体现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人职工名称等内容；
 - 2.2、不得使用照片。

（三）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省公安厅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扫描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附扫描件的应清晰可分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四）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方案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100分）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商务标部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32分):

1、投标人业绩(6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每份合同均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和任意一个月保安服务费发票扫描件，包含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供核实（如果合同中无对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还需提供其他可体现对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2）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按一项业绩计算，提供虚假业绩合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未提供扫描件的，本项不得分。

3、项目经理(4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 ①年龄在 45 周岁（含）及以下（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②有保安管理师证（需提供保安师证或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证）；
- ③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毕业证及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
- ④投标单位 2024 年以来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相关证明。

注：不提供者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人员配备(19 分)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校本部(经开区)保安队长，本项 3 分。

①年龄在 45 周岁（含）及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及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

②具有国家保安员证书；

③投标单位 2024 年以来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注：不提供者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北校区(卫辉)保安队长，本项 3 分。

①年龄在 45 周岁（含）及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及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

②具有国家保安员证书；

③投标单位 2024 年以来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注：不提供者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巡逻队长，本项 3 分。

①年龄在 45 周岁（含）及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及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

②具有国家保安员证书；

③投标单位 2024 年以来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注：不提供者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保安（除项目经理及保安队长以外），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含），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并持有保安员证，每提供一人得 0.1 分，最多得 7 分。

（5）拟派人员中持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提

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同时需提供投标单位 2024 年以来为其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二、技术标部分(48 分)

(一)服务方案(10 分)

保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和目标，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定位，针对本项目的专业目标定位，服务重难点分析，保安服务固定岗服务、保安服务巡逻岗服务、消防控制室工作、视频监控室工作、射击场工作、学校大型活动安保及校内交通秩序管理方案，对保安服务中运用的新技术、新方法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接管、进驻方案，针对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应对及解决方案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是否全面、合理、质量目标是否明确等方面进行评审。

- 1、制定各项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目标明确、分析表述详细的为优，得 10 分；
- 2、制定各项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合理、目标明确、分析表述比较详细的为良，得 8 分；
- 3、制定各项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合理、目标明确、分析表述一般的，得 6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二)应急管理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应急方案及措施是否得当，应对突发情况的工作方案、人员和设备调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消防、暴恐事件、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温、防汛、群体性事件等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是否完备、健全，是否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 1、各项应急预案制定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 2、各项应急预案制定比较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 3、各项应急预案制定一般；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三)档案管理方案(5 分)

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归档程序、资料移交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是否完备，建立、收集、查阅、保存等程序是否规范，档案移交是否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审。

- 1、各项档案管理方案规章制度制定详细的为优，得 5 分；
- 2、各项档案、台账规章制度制定比较详细的为良，得 3 分；
- 3、各项档案、台账规章制度制定一般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四)项目规章制度(5 分)

制定包括本单位员工内部管理制度和约束双方的公共契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工作制度、操作规范、绩效考核制度、奖惩激励制度、会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要求：各项制度均要以法律为准绳，以地方政府相关法律为依据，结合实际而定，使之具有合法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必须产生约束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齐备、详细、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审。

- 1、制定各项规章制度齐备、详细、合理、可行，有详细的各岗位工作规程和检查控制规程的为优，得 5 分；
- 2、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比较齐备、详细、合理、可行的，各岗位工作规程和检查控制规程比较详细的为良，得 3 分；
- 3.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各岗位工作规程和检查控制规程不够详细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五)人员培训管理(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分别对岗位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方案是否齐全、可行，管理方案是否全面等进行评审。

- 1、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培训效果优异的，得 4 分；
- 2、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比较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比较符合项目特点，能基本达到培训效果的，得 2 分；
- 3.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整体一般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六)服务承诺(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本项目中各项质量指标承诺、各项维护计划承诺、有利于学

校发展建设的优惠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1、服务承诺内容明确，有完善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实质性优惠承诺力度大的为优，得 5 分；

2、服务承诺内容比较明确，有比较完善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实质性优惠承诺力度比较大的为良，得 3 分；

3、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明确，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一般，实质性优惠承诺力度一般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七)设施设备及耗材投入(8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通讯器材、巡逻车辆、防暴器材、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安保装备，配置齐全、合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入的安保器材、设备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1、投入先进的保安器材、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为优，得 8 分；

2、投入设备种类比较齐全、数量比较充足的为良，得 6 分；

3、投入设备种类不够齐全、数量不够充足的为一般，得 4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八)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承诺(6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寒暑假期间适当减少上岗人员的合理化建议及费用；保证不拖欠员工工资的承诺；承诺接到安保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投入合格人员、材料及设备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及措施，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1、承诺内容全面，提出的建议及措施制定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提出的建议及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承诺内容不够全面，提出的建议及措施制定一般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价格标部分(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不再额外扣除 2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7.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本项目拟投入人数一览表
- 六、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工具等明细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技术标方案

备注：《技术标方案》采用电子暗标评审，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正文中不能包含《技术标方案》的内容，《技术标方案》部分请在技术标目录中单独上传。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新乡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要求：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单位须提供证明材料。

附：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 务 标 文 件 (格 式)

一、投标函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投标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章): _____ :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五、本项目拟投入人数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1		
2		
3		
.....		
合计人数		

注：栏数不够可自加。（涉及人数要求的需填写此表，如不涉及人数的，此表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六、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工具等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

日 期:

七、开标（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费用包含：工资、保险、劳保福利、税金、管理费、物料费等全部费用。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 工资 费用				
2	企业 应缴 社会 保险 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4	其他费用				
投标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
-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技术标方案（暗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技术标方案》